



大会

第六十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五十次全体会议

2005年11月11日星期五下午3时举行

纽约

主席： 埃利亚松先生 (瑞典)

主席缺席，迪亚拉先生(马里)主持会议。

下午3时10分开会

议程项目9和117(续)

安全理事会的报告(A/60/2)

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有关事项

大岛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我们谴责所有形式的恐怖主义，不管它发生在何时何地。首先请允许我表示，日本对最近在安曼发生的罪恶的恐怖主义袭击所造成的悲剧的受害者家属以及约旦哈希姆王国政府和人民，致以同情和深切的慰问。

随着我们在埃利亚松先生干练有力的领导下加紧努力以处理执行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结果文件方面的某些关键问题——如建设和平委员会、人权理事会及管理改革等问题，我国代表团希望看到他表现出同样的领导才干，指导我们处理另一个重大问题，即安全理事会的改革问题，进一步扩大上届会议期间在其前任加蓬外长让·平领导下取得的成就。

我国代表团也要感谢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联合副主席巴哈马大使保莉特·贝瑟尔和列支敦士登大使克里斯蒂安·韦纳韦瑟做出的不懈努力和重要贡献。

我国代表团极度重视这场关于两个正在审议的项目——有关安全理事会活动的年度报告和安全理事会的改革——的联合辩论，因为它提供了一次及时而有益的机会，思考如何在这方面所涉及的关键问题——即安全理事会的结构改革和安理会工作方法的改进——上，取得进展。

首先，我要扼要地谈一谈俄罗斯联邦大使安德烈·杰尼索夫介绍的年度报告。他是安理会主席，我要向他表示感谢。日本作为今年和明年的安理会理事国，欢迎这份报告。该报告涵盖安理会的广泛活动，这些活动日益复杂、多样，反映了当今世界在和平与安全领域所面临的新挑战。

由于日本有幸担任安理会内部设立的维持和平行动工作组主席，所以我希望多讲几句，以补充有关维持和平行动的一节。正如该报告简洁地指出的那样，维持和平行动工作组在工作中力求更加积极主动，以确保通过下列步骤展开重点更明确的辩论并更加密切地注意关键问题：第一，与部队派遣国、主要财政捐助者和其他利益有关者进行更频繁的会晤，以增进关键行动者之间的合作与理解；第二，就某些大家严重关切的专题问题、如联合国具体的维持和平行动任务中出现的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展开及时而集中的辩论；第三，改进安理会工作组和大会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之间的信息共享与工作协调，以建立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54A)。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这两个机构之间应有的互补关系。这确实是一项正在开展的工作，我打算与所有积极参与维持和平行动工作者一起把此项工作进行到底。

我在这方面要提到，我以工作组主席的身份，在安理会的支持下，刚刚结束了一次赴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的特派团任务。我会见了部署在那里的特派团——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埃厄特派团)——和部队派遣国的代表及军事指挥官，以亲身了解两国边界上正在发展的令人不安的局势。我正向安理会及其工作组汇报调查结果。

安理会的改革，即增加安理会成员名额和改善其工作方法，早就该进行了。世界各国领导人五年前在《千年宣言》中就承认了这一事实，而且他们今年在结果文件中又以更清楚、更明确的方式承认了这一事实。

人们一再提醒我们，整个联合国、特别是安全理事会当今所面临的挑战与 1945 年面临的挑战迥然不同。然而，安全理事会的基本结构和构成，却基本上仍然反映 60 年前的世界。为了切实有效，安理会必须变革，以便更好地反映当今世界的现实。我们各国领导人认识到这一点，在 9 月份的世界首脑会议上肯定，及早改革安全理事会是改革联合国的整体努力中的一个基本因素。目前各会员国的主要任务就是行动起来，把这一信念化为具体的解决办法。

首先，我们主张扩大安全理事会，吸收有明确意愿和真正能力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担当重要角色的会员国为常任理事国，以反映 21 世纪的现实。这一立场已经逐渐为众多的会员国所接受。如果安全理事会要保持效力和重要性，就必须这么做。极少有人反对采取此类行动的逻辑和理由。例如，1946 年本组织所需预算资源有近 70% 来自五个常任理事国，从而为做出决定和确保这些决定得到有效执行提供了坚实的权力基础。

相形之下，2005 年中这一百分比下降到仅占本组织当年经常预算的 37% 左右，以及占其维持和平行动

预算 45% 左右。这种权力与资源间平衡的重大变化与其他因素一起，要求扩大安理会成员数目并使这种扩大有了正当的理由，因为这将会真正提高安理会集体行动的效能。扩大安理会的工作，还必须以维持安理会工作效率的方式进行。

其次以及同样重要的是，改进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一直是所有大小会员国关切的重大问题，也必须加以处理。我们认识到并欢迎安全理事会近年来取得的某些进展，但还必须作出更大努力。为此我们认为，必须同时开展三项工作。

第一，大会在争取改善安理会工作方法方面可发挥合法的作用，实际上，大会在十多年期间，一直在通过根据第 48/26 号决议设立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而努力发挥这种作用。不幸的是，这些审议工作迄今并没有产生切实、协商一致的成果。但现在必须切实努力，在这方面获得我们现在能获得的成果。与此同时，我们必须改变安理会的组成，以此表明我们在履行共同承诺中的集体的务实态度和灵活性。

涉及改进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的另一个关键因素，就是安理会本身的直接责任。《宪章》规定，安理会有权制定其本身的规则和程序，对这方面的任何决定负有责任。在认识到这一点之后，我们认为，人们指望安理会采取行动并开展更多的工作，对大会大部分会员国的关切作出回应。在这方面，除了其他措施外，还应该考虑恢复安理会关于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的非正式工作组的活动，作为改进其工作方法的一个步骤。安理会所有成员必须参与这一事项，但我们期待五个常任理事国应作出更明显的回应并展现积极的行动，因为由于它们的常任理事国地位以及与相关的特权和影响力，这些国家担负着特别的作用和责任。

第三，我们认为，增加安理会成员数目，尤其是常任理事国的数目，也是一种切合实际的和重要的（虽然是间接的）因素，用以改变和改进安理会的工作方法，包括为其运作方式注入新的活力，因为人们无疑会感受到这种活力的影响力。

关于改变安全理事会的结构和组成问题，我们认为，我们在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期间已取得了相当重大的进展，这一点已部分反映在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的结果文件（第 60/1 号决议）之中。尤其值得注意的是，在本组织历史上第一次向大会提出了若干份决议草案，要求对安理会的组成进行重大改革。

巴西、德国、印度和日本四国集团在许多其他提案国的支持下，提交了一份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的决议草案（A/59/L.64），其中包括增加常任和非常任理事国的席位。这项努力以及随后采取的其他行动（其中突出的是非洲国家采取的行动），已经在纽约的大会以及世界各国的首都形成了一种势头，推进在联合国近年历史上规模空前的对安全理事会进行的根本性结构改革。

四国集团和其他提案国的努力受到了会员国的广泛支持，因此我们要借此机会，再次表示日本衷心感谢支持我们的努力的国家。我尤其要代表我国政府，衷心感谢所有表示支持日本取得常任理事国席位的国家。

由此形成的势头并没有消失；它保存下来，现在则要求拿出具体成果。这将是我们在世界首脑会议后所处进程的下一个阶段的新任务。在这第二个阶段，我们需要加强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产生的势头，眼光必须超越一个事实：上届会议上提出的所有决议草案，没有一项付诸表决，我们还力求找到一种能获得比迄今更广泛的支持的解决办法。

有人想断定安全理事会的改革业已结束。他们错了，改革是一种进程，要一步一步地连续前进。在诸如改革安理会这样的敏感、富有挑战性的努力方面更是如此，因为这种改革力图处理根本改变其组成的问题。因此应该不遗余力地推进这一艰巨的进程。

日本决心在已经奠定的基础上并在与所有有关国家的合作下继续努力，推进这一进程，并取得一项会员国广泛接受的解决办法。在联合国历史上第一次出现了这样一种真正的前景：在大会本届会议期间，

富有胆识的行动可产生具体的解决办法，同时可就其他的更重大的联合国改革问题达成一致意见。这无疑要求关心这一事项的所有单独国家和国家集团表现出更积极的行动、更现实的态度、更大的创新精神和想象力。我们吁请所有会员国在大会本届会议期间，早日就安全理事会的改革问题作出决定。正如小泉首相在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上所述，“让我们大家共同努力，使大会本届会议成为一届行动的会议：为实现联合国的全面振兴而采取行动吧。”（A/60/PV.6，第 32 页）。

最后，我们要重申，日本将不遗余力地努力争取实现全面改革联合国的目标。我们期待在大会具有历史意义的本届会议期间，在大会主席的有力领导下，为实现这一目标而努力。

福博尔-安德森先生（丹麦）（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大会主席召开了大会的本次会议。我表示我国代表团感谢他强力推进联合国的改革议程。

丹麦认为，安全理事会的组成必须反映当今的世界面貌。要对付 21 世纪的各种挑战，就需要加强安理会的合法性、信誉和效能。

安全理事会目前的组成所反映的是已不复存在的世界。如果安理会要继续在促进和平、安全、人权和民主方面发挥决定性作用，就必须具有更广泛的代表性。在最近几个月内，大多数会员国已明确表明支持改革安全理事会并增加其成员数目。此外，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结果文件（第 60/1 号决议）为我们规定了在这方面执行的具体任务。

谈到安理会的改革，我们并不是一切从头开始。这并不是一种白纸一张的情况：而是存在着某些既有事实。其中一个事实，是安理会由常任和非常任理事国组成，常任理事国享有某些特权，最突出的是否决权。

我们认为，试图改变安理会的这些基本特征是不现实的，或许甚至是不可取的。毕竟，这些基本特征正是在过去 60 年期间安理会能一直保存下来，并发

挥重大作用的很主要的原因。与此相反，我们努力的目标应该是：确保来自不同地缘区域和不同经济发展水平国家之间在这两类席位中达到更好的总体平衡，从而在安理会中实现平等竞争。

无可否认，常任理事国具有很大优势：更了解本机构的历来情况，更多地掌握通盘情况等等。丹麦作为安全理事会现任非常任理事国，当然可以证明这一点。增设常任理事国，特别是从发展中国家中增设常任理事国，将因此确保更公平的竞争环境。说到这里，我们认为没有任何理由增加拥有否决权的常任理事国数目。

出于这些原因，丹麦多年来一直支持这样一个扩大模式，即增加不拥有否决权的常任理事国数目和非常任席位数目，使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都拥有常任理事国席位。这个基本办法已经在我们提出的四国集团提案中得到反映。我们依然认为，这是唯一能够赢得会员国普遍支持的方案。

安全理事会的改革远远不止于增加其成员数目问题。它在很大程度上也涉及到处理安理会工作方法和行动的问题。对广大会员国来说，安全理事会的工作必须有更大的透明度和包容性：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已经在很大程度上就这个方向的实际步骤达成协议。

改革的另一个方面涉及必须改变安理会内部的工作安排，包括安理会审议方法合理化等等。早就应该采取这些改革措施了，简言之，扩大的安全理事会如果要能够有效工作，就必须采取这些措施。

必须采取涵盖扩大安理会和调整工作方法的全面改革办法，我们不应试图先此而后彼或零敲碎打地单独处理这些问题。事关大局，我们大家都抱有同样的目标：必须建立一个更强大和更有效的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列入议程已超过 12 年了。思考阶段已经结束，现在到了行动的时候。我们有责任向世界发出一个明确信息，表明我们希望看到一个

更强大的联合国，能够对付当今世界面临的种种新威胁与新挑战。

赫热比奇科娃女士（捷克共和国）（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代表捷克人民和捷克政府，就前天安曼发生的恐怖袭击向约旦人民和政府表示诚挚的同情和哀悼。我们谴责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

我们大家也许都同意，安全理事会早就应该进行改革和扩大了。这种将使安全理事会成为一个更具有代表性、更透明和更有效机构的改革，理所当然地被视为联合国全面改革的一个重要内容：因此，今年联合国首脑会议的筹备过程中涌动着希望。

然而，尽管我们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接近于找出合理办法，赢得大会普遍支持，作出一个仅次于协商一致——这显然无法实现——的选择，但这个问题最终过于困难，无法得到解决而成为首脑会议成果的一部分。

我们对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的看法众所周知。捷克共和国一贯支持扩大安全理事会两个类别——即常任理事国和选举产生的理事国——的成员数目。因此我们自然属于四国集团今年早些时候提交的决议草案支持者阵营。为此有若干理由。捷克共和国的主要理由是，该集团谋求实质性加强发展中国家的代表权。我们依然认为，这项提案提供了一个扩大安理会的可行模式——该模式仍有可能获得会员国法定多数的支持。

我们不应在努力扩大安理会时，忽视工作方法领域的改革。在这方面，我们认为瑞士的倡议和提案非常令人鼓舞。然而，由于这些问题十分复杂和敏感，包括有可能干扰其他改革问题，因此似乎有必要对这项提案作进一步认真审议。捷克共和国和捷克代表团也准备参加这项工作。

达巴什先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以阿拉伯语发言）：首先，我要就两天前安曼发生的恐怖袭击向约旦政府和兄弟人民表示诚挚哀悼。

我要对尼日利亚代表代表非洲国家集团所作的发言表示支持。

几十年来，发展中国家知道安全理事会成员组成失调，并自 1970 年代以来一直致力于纠正这种失调，包括在 1979 年把这个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议程。然而，在 1992 年第四十七届大会以前，那些大国热衷于保持现状，不允许大会认真审议这个项目。1993 年，大会通过了第 48/26 号决议，据此成立了一个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以审议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

然而，众所周知，由于拥有特权的安理会理事国坚持保留其特权，工作组的工作进入了死胡同。我们在谈论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有关事项时，应该认真审议影响安全理事会运作、使之无法执行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任务的种种因素，特别是安理会常任理事国才享有的否决权。

我们任何人都无法否认，安全理事会的目前状况是第二次世界大战的结果造成的。这种局面是战胜国强加给整个国际社会的。它们控制了安全理事会，使之成为一个不平等、不均衡和缺乏民主的主宰机构，在该机构中，否决权被滥用，处理国际问题挑三拣四并采取歧视办法。在大多数情况下，侵略者受到保护且不受惩罚，而对没有做任何错事的国家却不公正地实行制裁，其原因不过是它们的政策不符合安理会某些特权成员的利益。由于否决权，联合国未能在各国人民之间伸张正义。因此，安全理事会的改革比以往更加紧迫。

由于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作出的安排，包括安全理事会的成立——非洲大陆多数国家当时处于殖民大国的统治和种族主义压迫之下，被完全排除在安理会之外——该大陆遭受的损失最大。现在，在作出了惊人的牺牲和经受长期的苦难之后非洲国家获得了独立，并且因为它们在国际社会中所占 1/4，它们必须获得公正待遇。它们的权利应当得到承认，并且应当纠正它们忍受的历史性的不公正，其方式就是在安全理事会获得公平代表性的机会。非洲

大陆的公平代表性意味着它必须在安理会获得常任席位，就像其他大陆一样。即便不对安全理事会进行全面的改革，非洲大陆也应获得同其联合国会员国数量相称的非常任席位。

利比亚作为非洲联盟的成员，坚决支持 2005 年 7 月 4 日和 5 日在利比亚苏尔特举行的非洲联盟大会第五次常会上采取的非洲的统一立场，2005 年 8 月 4 日和 10 月 31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洲联盟的两次特别首脑会议重申了这一立场。这一非洲立场规定，应当允许非洲获得拥有所有特权的两个常任席位——我强调，包括否决权——以及五个非常任席位。如同 1997 年哈拉雷非洲首脑会议所作的决定，利比亚希望非洲的常任席位被分配给非洲联盟，而不是任何特定国家，并且轮流担任。

非洲大陆不希望也不接受在安全理事会成员增加方面所作的任何安排中成为输家。非洲大陆有权获得其他大陆享受的所有特权。这方面的关系非常简单：要么大家都有特权，要么没有人拥有特权，我这里特别指的是否决权。一旦安全理事会取消否决权，这将是安全理事会和整个联合国的真正改革的开始。

尽管我们认识到安全理事会在实现和平和预防冲突方面取得了一些成功，特别是在非洲，我们感到失望和沮丧的是，安理会迄今为止未能采取任何措施保护在占领国手下受难的巴勒斯坦人民，或是协助巴勒斯坦人民恢复其领土，使其能够实现他们不可剥夺的权利，特别是返回权、自决权和在他们全部领土上建立独立国家的权利。

萨尔盖罗先生（葡萄牙）（以英语发言）：我谨就安曼发生的可怕的恐怖主义行为造成的生命损失和伤亡，向约旦哈希姆王国及其人民表示我国政府和我本人最诚挚的哀悼。

首先，我谨感谢主席召开本次非常及时的会议。我们正处于 9 月高级别全体会议和年底的中间，年底时我们将必须审查安全理事会改革的关键问题上的进展。

在大会上届会议期间，自从十多年前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成立以来，第一次就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提交了三项决议草案。除此之外，一些国家就这一问题提出了具体的想法。所有这一切表明，大会中人们广泛承认安全理事会改革的必要性。我们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们在9月首脑会议上重申了这一点，他们认为“早日改革安全理事会是全面改革联合国的一项基本内容”（第60/1号决议，第153段）。

大会非常清楚，葡萄牙是今年早些时候四国集团和其他国家提交的决议草案 A/59/L.64 的一个提案国。我们继续坚持该决议草案的原则，并认为按照其中提出的方针进行的改革，是对使安全理事会和联合国适应二十一世纪努力的最好的答复。

请允许我再次简要重申我们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这项重要问题的指导原则。第一，我们认为，改革必须包括在扩大安理会问题和工作方法问题上的具体和大胆的建议。我们完全理解并接受在许多情况下安全理事会在工作中需要酌处权。但是，安理会代表国际社会采取行动，我们都必须感到它的审议涉及我们的切身利益。事实上，在安全理事会同广大会员国之间以及同秘书处之间的关系中，这些年来发展出一种《宪章》未作规定的工作文化。这种工作文化受到了批评。我们认为，为了决定性地改善这种局面，需要通过共同的结构和工作方法改革而采取行动。成员数目的增加和工作方法是同一个问题的两个方面。

第二，应当增加现有的常任和非常任两类成员的数目，使更广大成员在安全理事会中获得更多和更好的代表性。这将为增加发展中国家在两类理事国中的数目铺平道路，使非洲可以获得常任理事国席位。此外，保留非常任理事国不得接着连选担任的规定将能保证，由100多个中小国家组成的联合国大多数会员国有机会进入安理会。

关于否决权，我国的长期立场是，《宪章》第二十七条第三款规定的有关同意票的所需条件不应该扩大到安全理事会现任常任理事国之外的国家。

最后，葡萄牙认为，无论我们现在执行哪些改革措施，都应该在将来某个具体时间——例如，在15年之内——进行一次审查，评估这些改革措施的利弊以及这些措施对本组织工作的影响。

在结束发言之前，我要表示，希望最迟在今年年底，我们能够报告在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上取得的具体进展的情况。我坚信，合理、明确和民主的改革会在大会获得足够的支持。一个体现今日世界现实的安全理事会将成为推动本组织工作的新动力。

帕帕佐普洛卢夫人（希腊）（以英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表示，我国向约旦哈希姆王国人民和政府以及安曼可怕恐怖袭击造成的悲剧的受害者家人深表同情。希腊谴责一切形式、任何时候和任何地方发生的恐怖行动。

在今年9月首脑会议上，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商定，必须改革联合国，使它反映今日世界的现实。在过去12年里，专门为此而设立的工作组一直在讨论改革问题。在过去12个月里，联合国以及学术界和政治界、非政府组织和媒体一直都在进行更广泛辩论。

尤其是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的问题，已经提出三项决议草案（A/59/L.64，L.67和L.68），显然，共识虽然极为理想，但却非常难以取得。既然如此，我们认为，在现阶段，如果坚持在这个特定问题上通过共识作出决定，将只能使目前的僵局永久化。通过表决作出决定是一种民主进程。各国议会每天都在没有取得共识的前提下对严肃——甚至关键——的问题作出决定。

我们以前在关于这个问题的所有发言中都明确表示，我们支持决议草案A/59/L.64阐述的各项原则，我国是该草案的共同提案国。我们认为，对这个问题采取的这种做法是最现实的。增加常任理事国和非常任理事国席位是取得安全理事会平衡的关键。这将增强安理会问责制和透明度，加强其多文化和多层次特

征，使它更能代表我们所生活的世界。这将提高安理会信誉与合法性，从而提高其效力。

必须紧急改革联合国——尤其是安全理事会，使其现代化，从而有效地面对今日各种全球性严重威胁和挑战。如果我们希望本组织在二十一世纪继续发挥关键和决定性作用，就不能在这些事项上再拖延不决。现在是采取行动的时候，我们不能错失目前的势头。

洛伊萨加先生（巴拉圭）（**以西班牙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以巴拉圭人民和政府的名义，就安曼星期三发生的造成无辜平民死亡的恐怖攻击犯罪行为，向约旦哈希姆王国人民和政府表示衷心同情。我们谴责这种怯懦的犯罪行为，任何理由都不能为这种行为开脱。

这次全体会议专门审议议程项目 9 和 117，也就是安全理事会的报告（A/60/2）和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与安全理事会有关的其他事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A/59/47）。

关于安理会的报告，我国代表团指出，提出报告的方式有改进，但我国代表团认为，鉴于安理会议程大幅度增加，应该进一步改进报告。这样，各会员国和国际舆论就可以分析并且从实质上评估安理会工作，了解安理会决定的依据。我们还认为，安理会理事国和非理事国在大会进行关于报告的互动辩论，会加强本组织。

我们之所以这样说，是因为我们认为，会员国审议该报告的工作不应该流于形式，而是应该重新确认大会对事关本组织全体会员国根本利益的问题的责任。会员国有权利和义务熟悉并且充分分析安理会的工作，因为安理会根据本组织《宪章》授予它的职权，安理会代表所有会员国采取行动。

而且，我们要着重指出，在最近几年里，安全理事会在举行公开会议方面取得了进展，这些会议使非理事国能够向安理会表达它们对于普遍关心和极为重要的议题的意见。不过，会员国往往感到，在作决

定时，并没有考虑它们的意见。此外，我们要再次表示，我国代表团对安全理事会扮演立法角色感到关切，这有损于大会的权威。

在最近举行的世界首脑会议的结果文件中，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专门用一个特别章节讨论安全理事会问题，他们表示

“改革安全理事会是全面改革联合国的一项基本内容。我们支持早日改革安理会，使之具有更广泛的代表性、更高的效率和透明度，从而进一步加强其效力与合法性，加大其决定的执行力度。”（第 60/1 号决议，第 153 段）

因此，巴拉圭一直在认真关注从组成和工作方法这两方面改革安全理事会的倡议，因为本组织是国际社会的一个工具，必须根据新世纪的现实来发展和调整。

巴拉圭共和国重申其赞成增加安全理事会成员数目的立场。增加成员数目，必须考虑当今的政治现实和本组织会员国数目的增加。

为使安全理事会更加民主，更具代表性，必须一并扩大常任和非常任这两个成员类别，而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均需包括在内，并考虑到发展中国家在这一重要机构中席位不足的事实。增加安理会成员数目，将使该机构更具代表性，从而也更具合法性。

同样，作为改革的一个基本组成部分，还应研究否决权。我们的目标应是逐步去除否决权并将它彻底取消。第一步应是将否决权严格限制在《宪章》第七章所规定的问题上。同样，我们还可保留对改革定期进行审查的可能性，以便根据新的需要和实际情况分析安全理事会的运作情况。

我国代表团还认为，对于能够改进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提高安理会透明度和责任感及确保所有会员国的更多参与的任何建议，都应予以适当考虑。因此，哥斯达黎加、约旦、列支敦士登、新加坡和瑞士代表团分发的安理会工作方法改革建议是一个重要贡献，其内容将推进有关该问题的辩论。巴拉圭认为，对扩

大安理会和改革其工作方法，必须作为一套综合方案来处理。

安全理事会的改革早应进行。没有安理会的改革，联合国的改革就不会取得我们所有人所希望的成效。在安理会实行改革之前，我们就谈不上本组织已做到与时俱进，并满足国际社会的愿望，符合国际社会的利益。

最后，我想表示，我希望这一改革不会遭遇与安全理事会的暂行议事规则相同的命运。如果以那些暂行议事规则作为衡量我们的希望的标准，那我们必须自问，改革再等 60 年是否合适。

西尔卡尔娜夫人（拉脱维亚）（以英语发言）：我首先对两天前安曼遭到恐怖袭击而向约旦哈希姆王国表示我们最深切的同情。

我国代表团欢迎对安全理事会改革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过去两个月中，我们的重点是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第 60/1 号决议）的方面，各国领导人为这些方面规定了取得具体成果的时限。但是，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也要求在今年底之前对安全理事会改革的进展情况进行评估。如果我们要取得任何进展，我们在今后数周中对这一事项采取行动的集体勇气和意志将至关重要。

作为提交给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的四国集团提案（A/59/L.64）的一个提案国，拉脱维亚可重申其对增设没有否决权的常任席位及非常任席位的支持。我们认为 4 国集团提出的扩大模式充分符合使安全理事会更具代表性的需要，同时还可扩大用来执行和实施安全理事会的决定的常备财政资源和其他资源的基础。

与此同时，我们鼓励安全理事会作出努力，进一步调整其工作方法，以加强安全理事会与更广泛的会员国之间的关系。许多代表团已要求提高安全理事会工作的透明度，我们也加入它们的行列。我们还欢迎瑞士、约旦、新加坡、列支敦士登和哥斯达黎加在这

方面的宝贵贡献。我们认为扩大成员数目和改革工作方法是两个互为补充、同等重要的进程。

安全理事会的改革当然需要时间和耐心，但按照当前的速度，永远也不会取得实质性进展。我们在过去 12 年的时间里都没有形成共识，又怎能继续自欺欺人地认为和让他人认为，我们将有可能在该问题上取得广泛共识呢？我们可以再辩论 12 年，等待奇迹发生；也可以果断地付诸行动。如果变革是以民主为工具来实现，那我们就不应惧怕变革。在联合国这样的民主组织中，进行表决不一定造成分裂；它是在合理的时间范围内形成决定和解决问题的一种工具。联合国需要一个与现代一致、一切更新的安理会，这样的安理会出现得越早越好。

森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我首先对约旦发生生命损失的不幸事件向其表示我们最深切的慰问。看来，“心灵之苦楚与肉体之百患”在我们这个时代已没有界限之分。我们无疑应继续与恐怖主义共同进行坚决的斗争。

我想我不应老调重弹，重复以前的论点和辩论。我将首先忆及 1940 年代在联合国财务部工作的一位先生，他叫雷蒙德·米凯塞尔。他在其题为“布雷顿森林辩论”的备忘录中透露说，他被要求——事实上被指示——适当调整统计数据，以便得出预先确定的配额，从而确保四大国拥有压倒性的表决权 and 常任席位：法国实际上是在人们对戴高乐的反感消除后又加上的。成立联合国时——他在书中说——采取的也是这种办法。联合国同布雷顿森林机构一起，都是一个计划的一部分。事实上，他指出，同样，四大国在联合国的支配地位和常任席位也已确定。我想顺便补充一点，配额和形成配额的方式当时受到了许多代表团的质疑，当然，加拿大代表团属于例外，它认为计算方法是无可挑剔的。

我想要表明的观点是，1945 年建立的政治和经济秩序是两个欺骗行为共同作用的结果。因此，要解决发展中国家的利益平衡问题，必须同时改变政治和经济权力集中的情况。

没有人想低估或贬低四大国的胜利对于世界历史和当今世界的巨大作用。但与此同时，必须记住——有时记住至少是没有坏处的——殖民地的士兵也对胜利作出了贡献。

但是，我认为，在雅尔塔后和波茨坦后的世界中，圣雄甘地所进行的有上亿人参加的反殖民主义的非暴力斗争，特别是就其影响而言起了同样重要的作用。这种非暴力斗争包括非洲的反殖民主义和反种族歧视斗争、美国的马丁·路德·金和民权运动、以及波兰的莱赫·瓦文萨和人数有 1 000 万之众的团结工会运动。我们认为，在那些在 1945 年被打败和被殖民的国家作为平等的成员参加联合国的各决策理事会、特别是作为常任理事国参加安全理事会之前，这种斗争将不会完结。

安全理事会中最有影响力的常任理事国谈到了标准问题。另一个常任理事国违背其本身的革命传统，谈到渐进的做法，而这种做法是典型的自由主义思想。这些言论实际上使我们想起那种陈旧的殖民论点——你还不适于独立。或者说，由于你不属于统治阶层，你不能加入这个板球俱乐部或进入那个医院。很明显，这是一个我们不能接受的论点。

此外，同一个最有影响力的常任理事国说，我们不应再次进行老生常谈的辩论，因此反对再次提出在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上介绍的关于改革问题的三个提案。事实上，如果我没记错的话，它还说，我们咬得太多会嚼不烂。除非我们的讨论超出现有的范围，否则我们如何能够对任何事情进行改革？无疑，我们反对被咬或被嚼。我们这种反对态度是从老式的民主的角度反对一个国家被另一个国家“嚼”；这完全是因为考虑到那个被别人“嚼”的国家会很不服。

因此，我相信，在涉及到在亚的斯亚贝巴作出的，南非昨天重申的决定时，非洲联盟将不会改变它的立场，它将按照它已经作出的决定在本届会议上介绍其决议草案。

如果我没记错他的话的话，联合一致谋求共识集团的主要人物之一宣称，非洲联盟关于两个“享有特权的席位”的建议意味着，这些席位可以由属于非洲联盟的两个或两个以上会员国来填补。换句话说，联合一致谋求共识集团比非洲人更了解非洲的想法。联合一致谋求共识集团正在重新发现非洲；埃祖尔韦尼共识和亚的斯亚贝巴决定的含义正是该集团所说的意思。一位伟大的巴勒斯坦人，我们时代的最伟大人物之一爱德华·赛伊德将此称之为“东方主义”。当东方的一个代表奉行这种主义时，它就成为对其原意的可笑歪曲。

在 1940 年代，美国关于成立一个国际组织的草图，把未来的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称为“执行委员会”。其含义是，大会是立法机构。如果那个执行委员会篡夺立法和司法权，那我们就是在走向专制。我们所有人都知道，在过去 15 年中——如果不是更长时间里的话，安全理事会日益频繁地行使那些职能。它迄今所做的包括划定边界、建立法庭、规定赔偿和制定法律。值得回顾的是，在纳米比亚案例中，国际法院的一个法官明确表示，建立安全理事会纯粹是为了维持和平，而不是为了改变世界秩序，不是去做那些最好通过一个和平条约或和平解决方案来处理的事情。

显然，如果《宪章》可以遭到轻视，任何一个单独的国家都基本上是无能为力的，因为如果这个国家正在受到制裁，它选择把这种制裁视为非法，那它只会招来更多的制裁。因此，一些人认为，应由国际法院来纠正这种情况。在这个问题上，就爱琴海大陆架案和伊朗人质案而言，我同意，法院根据其《规约》第 41 条不承认诉讼未决期间原则，即它不能审理正在由安全理事会审议的问题。此外，关于纳米比亚案和洛克比案，提一些附带意见，法院并非受约束而不能进行司法审查，但很明显，它所受的限制是，只能在有争议的诉讼案中，或在很少寻求的咨询意见案中这样做。没有这样做的其他方式。

不仅如此——这一点更重要——不能强制安全理事会执行法院的判决。这样会出现一些法律上的复

杂和矛盾情况，因为如果没有一种法律方式来确定安全理事会的某一个决定是否违反了绝对法——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在涉及安理会第 713（1991）号决议时表示它在那个灭绝种族问题上确实违反了绝对法——或者一个制裁制度是否违反了绝对法，那么，那些实际实施这种制度的人总是可以宣称其得到《宪章》第 25 条的保护。没有解决这个问题的办法。现在剩下的唯一一个没有尝试过的办法是增加安全理事会成员数目，特别是增加常任理事国数目以及改变其工作方法。在逻辑上，技术上和法律上，这是剩下的唯一办法。

然而，我们放下这个问题暂且不谈，以讨论工作方法本身。我想是在昨天，其中一个代表团提到，四国集团只对扩大安理会的问题念念不忘。我们只需看一眼四国集团提出的决议草案，就可以看到情况并不是这样。这是一个包括有关工作方法问题的详细段落的全面建议，这些段落特别涉及到各国通过参加附属机构和类似机构得到代表权，以及进行工作的适当方式。因此，即使他们真的对这个问题念念不忘，我认为，公平地说，他们的念念不忘也是全面性的。其中一个代表团昨天说，如果与扩大安理会问题一道审议工作方法问题，那将使工作方法问题也受其制约。像我刚才表明的那样，我们现在看到的情况是，除非把工作方法问题与增加成员数目问题一道审议，否则这个问题也正在和将要受到安全理事会的制约。确实，像那个代表团所表示的那样，在过去，扩大安理会的问题有时可能得到了特别的重视。但另一方面，像我刚才表明的那样，那样做也是有相当的理由。

关于工作方法的决议草案的主要推动者说，大会将请安全理事会审议这些工作方法。如果安全理事会拒绝这种邀请，我们确实将感到非常痛心。事实上，安理会确实在提出这种邀请之前就已经拒绝了。安全理事会中那个最有影响的成员已经明确表示，安理会将决定它自己的工作方法和程序。同样，同一个主要推动者接着说，应由安理会来决定它将要采取什么行动，或像在这个事例中一样，不采取任何行动。我想，这也算是一种行动吧。

无论如何，对我们来说非常清楚的是，最不能接受的部分是说工作方法不需要修改《宪章》，而原推动者也如是说。如果不修改《宪章》，就肯定不会有新工作方法。过去半个世纪的历史足以证明这一点。事实上，该决议草案的另一个推动者非常清楚地指出，安全理事会的报告再一次恢复仅有事实的旧风格，这些事实没有任何分析性内容，最终毫无意义。换句话说，新风格仅证明是一段晚秋的回暖，随后又是旧风格的漫长冬季。所以，除非通过增加新常任理事国（它们承诺改进这些方法，如果不这样就在审查中追究其责任）扩大安理会，或者至少就这些工作方法中的一部分修改《宪章》，否则工作方法显然不会被改进。

我们北方的一个国家在谈到保护责任的情况下不使用否决权时口若悬河，在这方面，该国最近在组织若干研讨会中发挥了领导作用。但是，我恍惚记得，在 30 国集团和 15 国集团谈判期间，当我们辩护将不使用否决权的内容纳入结果文件时，该国肯定没有表示支持我们。

我们必须充分说明，除非决心不简断地朝着就诸如不使用否决权等问题而修改《宪章》迈进，否则就没有实际办法使这些新工作方法能够在安全理事会中或由其实行。

既然这样说——我现在代表印度，而不代表四国集团发言——但如果到了行动的时候，我们将肯定支持这一关于工作方法的决议草案。我们将支持它；而且尽管存在我提到的局限，我们也将支持它。这些局限是明显的。从我所说的话中可见，我们实际上势必以言词代替行动。我们将给人以改革的印象，而事实上未出现任何改革。

但尽管如此，我说我们将支持这些工作方法，因为这至少是某种口头上的宣言：我们在朝正确方向前进——所以如果到了行动的时候，我们将仍然支持它。

我在前面提到的最强国家也至少在一些首都散发了一份题为我相信是“击败瑞士的决议”的非正式

文件。这实际上使我想起他们先前散发的“击败 4 国集团的决议”的非正式文件。换句话说，让我们击败一切理智的和热心公益的提议，以保证非理智思想不断胜利并再次使用“团结求共识”集团的论调，说这将导致分裂并且具有煽动性。显然，改革之前的任何言行都必然具有煽动性。一切激进主义都具有煽动性。

同一份文件还说，“我们之所以拒绝这一点，是因为它将意味着强加大会的监督”。我想这正是全部意图所在：大会应该有某种监督权。

我不想真正反驳有关第 30 条等方面的论点，因为我的年轻朋友、哥斯达黎加常驻代表已经非常能干和娴熟地这样做了——借用林肯的话说，远非我的能力所能增减。因此，我将不这样做，但我仍要说，一个步骤只有当它导致在最近的将来采取进一步决定性步骤时，才是一个好的步骤，因为没有力量平衡中的这种根本变化，我们就无法真正实施任何改革。

在同一份文件中，甚至在其他发言中，他们说——碰巧是“团结求共识”集团早些时候使用的一个论点——瑞士的文件和先前此类决议草案都将导致注意力和精力从改革进程中流失。无论如何，如果这些不是原话，这肯定是他们的意思。

我建议，我们大家回顾 7 月以后这段时期，因为当关于全面改革安全理事会的讨论结束时，许多色彩、精力和协同作用就从关于更大改革进程的辩论和谈判中消失了。这是完全自然的，因为安全理事会改革毕竟增加了总体改革进程的协同作用，理由很简单：这是改革的核心，所以是完全自然的。

提交的安全理事会的报告——我不想谈它，因为我发言已经很长了，而我的确想多占一点大会时间——但这份报告除了瑞士决议的推动者所述那一点外仅确认了我们一直在说的情况。它很像查尔斯·狄更斯笔下的葛擂硬先生——事实、事实、事实；而我们大家都知道葛擂硬先生的结局如何。没有一些分析性内容，事实其实就毫无意义。

但除此以外，还有许多其他问题——想一想我们有机会讨论的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埃厄特派团)的问题。尽管取得了一些进展，但在安全理事会和部队派遣国之间关系上仍没有遵守《宪章》。问题是，甚至在这里，如果不是武断的坚强，那就是犹豫不决的软弱。无论如何，它都不符合古希腊人称之为 *sophrosyne*——中庸之道——的理智行动的基本标准。

因此，如果我们检查一下这个问题或与采取的行动截然不同的其他工作方法，例如一些专题辩论，我想我们会发现它们在侵蚀大会特权之外占用了安全理事会太多时间和精力，因为这一切意味着安全理事会做好某件事情的时间少了，而弄糟需要做好的事情的时间则多了。

我想我们需要以新目光看待全部这些问题。我决不是说没有成功，决不是这个意思。有成功，但同时必须记住有些失败本可以减轻后果，有些错误本可以改正，而假如扩大安全理事会，让新成员加入，特别是非洲——安理会 70% 的时间专门用于这个大陆的问题——成员加入的话，有些成功本可以更有把握。这些新成员本可以带来新的优良素质，提高最优化程度，提高决定被接受的程度并由此将武力的使用降到最低限度。

因此，认为一切都是为了实现最佳世界中的最佳目标，是不正确的，而如果人们继续这样认为，则将不利于真正迎来一个理智的未来，因为说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已经够好了，等于说西班牙的宗教法庭时代是一个客观判决和透明的时代。我认为我们中的任何人不会这样说。

因此，我认为我们需要记住有很大的改进余地。我们还必须考虑采用这些新工作方法的实际途径，考虑如何能够实际扩大安全理事会，以便我们可以建立一个真正多边秩序，其中正义而不单是肆意使用武力主宰一切。我确信有朝一日将会这样。同时，让我们记住《圣经》诗篇中的话：“你们在地上秤出你们手所行的强暴”（《圣经》诗篇 58:2）。

我已经讲了不少。我不想谈联合一致谋共识集团提出的所有论点，我们已经在先前的多次辩论中讨论过这些论点。简言之，我们在谈公平与平等时，不要忘记它们也适用于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谈小国时，应当看到，事实上许多小国是四国集团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我们也不要忘记，按照联合一致谋共识方案，尤其是方案着重强调所有非常任理事国可连任和常任，实际上可能意味着小国当选的机会更少，而四国集团方案明显增加小国当选的机会，虽然幅度不是很大。

我要说的就这些。最后我仅表示，那些以为改革问题会自行消失的国家，如果它们认为改革就好像那只咧嘴笑的柴郡猫，那就大错特错了：它们可能一时得意，但改革问题不会消失。它们可能发现，猫有九命。事实上，按此比喻，它们可能不仅没有抓对猫尾巴，而且抓错了猫。

现在时间已晚，因此我最后说，我们认为，想要保护自己的特权、阻止发展中国家提高地位、维持发展中国家任由历史左右现象的势力现已日薄西山。它们错判了时局：它们现在已是黄昏。

洛艾萨·巴雷亚先生（玻利维亚）（**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代表玻利维亚政府和人民，对阿曼发生可耻的恐怖主义袭击所造成的生命损失，向约旦哈希姆王国表达我们由衷的哀悼。我们坚决谴责此类袭击。

各国或政府首脑通过的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结果文件（第 60/1 号决议）有关安全理事会的一节强调，对安理会尽早改革，是提高安理会的广泛代表性，使安理会更加有效、更加透明的重要内容。

在这方面，致力于提高其执行其决议的效率和正当性尤为重要。这种改革应当符合自改革进程开始以来就存在的期望，即会员国共同努力可取得有利的结果。

我国政府力求联合国各主要机构有解决国际议程上重要问题所需要的公信力和效率。安全理事会肩负着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安理会必须按

照《联合国宪章》规定，体现 21 世纪整个国际社会的新现实，才具有代表性。

我必须重申，正如我们在今年 2 月一次大会非正式会议上指出，玻利维亚同样向往和希望实现一个以公平有效的方式体现和确保所有联合国会员国参与的更广泛的集体安全概念。

因此，选择扩大各国参与安理会工作，就是承认这些原则，保证安理会决定能体现应该成为安理会工作特点的建设性行动。在这方面，安理会工作方式尤为重要，特别是安理会同大会的关系。这方面已经提出的建议为我们的审议提供了令人感兴趣的内容。

不仅联合国各主要机构，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基金和方案也应该这样做。这样做能够加强协调，促进更有力的参与。这些实体应该有能取得可反映和体现各国政治意愿的具体结果的作业能力。

主席主持会议。

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已经审议了十多年，说明实现这一目标的复杂性。虽然各种协商和会议没有产生预期的结果，但却帮助就有关安理会新结构的各种提案达成有一致，反映了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任务规定的精神。

为此我们继续认为，必须扩大安全理事会的代表性。扩大的首要目的应该是确保平衡的地域分配，不仅因为这项目标符合某一基本原则，而且因为我们越来越相信，区域倡议是解决特殊问题的决定性因素。

如果安全理事会拥有一种全面参与进程可赋予它的正当性，联合国系统将赢得找到办法解决世界各地迄今未能令人满意地解决的局势、应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面对的潜在威胁的能力。

我们认为，我们必须加倍努力，找到一种能体现各国政府和人民愿望的解决办法。为此目的所作的一切努力都不会是徒劳的。我们相信，主席先生，在你开放、透明和有节制的领导下，我们一定能够找到解

决这一重要问题，以及建立人权理事会和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最适当的办法。

科多韦斯先生（厄瓜多尔）（**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特别高兴在你任主席的时候在大会上发言。

我谨就约旦最近发生的可耻袭击，向约旦政府和人民表达厄瓜多尔政府和人民的哀悼与声援之情。

尽管过去 60 年国际体制已发生巨大变化，但是《联合国宪章》中所载的集体安全概念依然完全有效。但是，这一概念的有效应用需要一个高效的机构机制。为了实现这一效力，安全理事会的结构和方式必须现代化：必须赶上世界的发展。

安全理事会改革对于保证安理会的权威和公信力绝对必要。多年来，安理会的组成并没有反映当今的现实，它应当尽早扩大。在扩大的时候，我们必须考虑到公平地域分配的原则。当然，发展中国家在安理会必须享有更多代表权。

安理会的工作方法必须民主化，其程序和决策方法也应当民主化。应当提高安理会及其附属机构的程序的透明度。

安理会必须更经常地向非成员国通报其工作程序。在此，我赞成印度代表所说的话，即审议我们现在正讨论的这种报告不应是一年一度的事情，而应当是安理会与大会之间更经常性的、互动性更强的关系的一部分。

安理会还必须与非安理会成员国保持更良好的对话。它应当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预防冲突、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方面开展更好的协调。这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尤为重要。

应当在安理会非正式磋商会议中直接听取与此类磋商所讨论问题有关的国家的看法。应当就非正式磋商中讨论内容和决定提出一般性和公开的摘要，并立即提供给非成员国。此外，还应避免与安理会附属机构之间的职能重叠。

厄瓜多尔政府认为，我们应当考虑将常任理事国否决权的使用限制在某些非常特定的问题上，以期最终取消否决权。实现该目标的第一步将是使否决权的运用仅限于《宪章》第七章的规定。

厄瓜多尔认为，就这些问题进行了 12 年的谈判时间太长了，而且已经耗费了本组织大量的金钱，以及所有代表团的巨大精力。我们需要在这方面找到一个取得进展的办法。我们认为，巴西、印度、德国和日本的建议中有一些我们支持并应获得尽快关注的令人很感兴趣的方面。

我建议我们决定如何以及何时通过最必要的决定，包括增加成员数目，以便使安理会赶上现代的步伐。我还建议，我们然后抱着必要的政治意愿继续前进。

布塔吉拉先生（乌干达）（**以英语发言**）：首先，我愿代表乌干达政府就无辜生命的悲惨损失向约旦哈希姆王国表示我们衷心的慰问。这一悲剧事件突出表明，国际社会应当比以往更加坚决地打击恐怖主义这一邪恶。在这方面，本大会应当迅速行动，以缔结反恐恐怖主义公约。

乌干达祝贺俄罗斯联邦的安德烈·杰尼索夫大使代表安全理事会介绍了安理会报告。我们也祝贺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与安全理事会有关的其他事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两位联合主席。

乌干达赞成尼日利亚代表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

安全理事会根据《宪章》授权，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负有首要责任。这是代表会员国行使的一项很繁重的责任，会员国必须完全信任安理会的行动，并确信其利益受到保护。

然而，我们常常看到这样的情况，即出于没有说明的原因，安全理事会采取了一种不干预政策。例如，非洲出现了一些毁灭性冲突。然而，除了谴责和发出呼吁外，安全理事会做得不够。

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动荡的安全局势即为一例。该区域已成为形形色色的反叛团体的避风港，这些反叛团体是对邻国安全的威胁。在这些反叛团体数目增多，而且获得大量武器的时候，安理会对此却熟视无睹。例如，一个名为“救民军”的乌干达反叛团体的人数在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联刚特派团)的眼皮底下增至 2 000 多人。乌干达曾就该团体的存在发出过警告，但这些警告直至最近一直被忽视。最近，联刚特派团代表斯温大使承认该反叛团体和其它反叛团体的存在。

诚然，安全理事会不能允许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成为反叛分子的保护区。乌干达总统姆塞韦尼阁下提出了一个解决办法，即给予联刚特派团强力授权，以解除这些不良分子的武装，或是邀请第三方来开展这项工作。或者，乌干达、卢旺达、布隆迪和刚果民主共和国及其他邻国也可在安全理事会授权下联合行动扫清这些恐怖分子，或者可由安理会授权非洲联盟采取这一行动。

安全理事会应当将这些可选方案作为一项紧迫问题加以考虑。有人引用了安理会派往大湖区的代表团团长——法国的让-马克·德拉萨布利埃大使 11 月 9 日在乌干达说过的话——当时安理会代表团正在乌干达——自愿解除武装的期限已告结束。所以，为了该区域的和平与安全，让安理会迅速行动，解除这些反叛分子的武装吧。

关于安全理事会的公平代表权问题，许多代表团已经说了很多，都强调了安理会组成反映当今世界现实的重要性。非洲一直处于被当作二等公民的被忽视地位，仅举此例就足够了。非洲是没有常任理事国席位的唯一大陆。安理会的很多工作涉及非洲。我们要求两个享有包括否决权在内的所有特权的常任席位，这不是在乞求得到好处。我们要求的是纠正一种历史的不公。五个常任理事国垄断否决权的现有安排无法得到合理的解释，但是只要它存在，我们就要求非洲获得同样的特权。正是在这方面，非洲联盟上月重申了其先前的立场，要求获得两个常任席位，并享有该地位所具有的一切特权，以及获得五个非常任席位。

我们不接受以下论点，即要求获得享有否决权的常任席位可能比较困难，原因是五个现任常任理事国会不希望扩大它们的俱乐部。我们正在为一项原则而斗争，不应为了权宜之计而牺牲这一原则。历史充满了只要坚持斗争，无论多么漫长，最终会取得胜利的例子。

关于工作方法，安全理事会的运作不应象是一个排他性的俱乐部。非成员国必须能够进一步参加它的工作。例如，如果所讨论的问题影响到一个会员国，那么该国应该有机会发言，而不仅仅是受邀听取安理会成员的发言。此外，否决权即便必须使用，也只应作为最后的办法，它当然不能在涉及种族灭绝、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的问题中使用。

斯帕塔福拉先生 (意大利) (以英语发言): 首先，我要代表意大利政府最强烈谴责对安曼和巴格达平民发动的罪恶恐怖袭击。意大利向约旦哈希姆王国和伊拉克政府和人民以及无辜受害者家属表示由衷的同情。

主席先生，我要与我的同事一道表示赞赏你出色地领导了关于结果文件(第 60/1 号决议)各项后续行动的协商。我们感受到你的热情，你内心的乐观以及我所称的你那“地中海式的”热诚，但与此同时，我们感受到并且赞赏你冷静和沉稳的处事方式。我们高兴地看到，我们的主席既具有政治远见，同时又非常注意避免与广大会员——也就是与实地及其严酷现实——脱节。我认为，这样一种平衡是达格·哈马舍尔德精神的最佳体现。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两位副主席贝瑟尔大使和韦纳韦瑟大使在非常棘手和敏感的环境中，以其活力和奉献精神领导了关于改进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这个根本问题的协商。对此，我要与我的同事一道，对他们的努力和决心表示强烈支持和赞扬。

在这方面，我要重申，我们必须实施在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第 117 次会议上所作的决定。我们当时批准了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A/59/47)第 19 段，

从而承诺通过工作组继续开展工作，讨论扩大安全理事会和改进安理会工作方法的问题，并“利用其第五十九届会议的经验以及各方将在其第六十届会议上表达的看法”。现在我们面前有一项提案——一份由五个小国组成的集团分发的非常明晰、令人感兴趣和很清楚的文件。由于此提案采用了新的方法，因而理应得到我们非常认真的关注，并本着建设性、注重结果和不制造分裂的精神加以讨论。我所说的“不制造分裂”，指的是我们仍然必须以共识为本，避免付诸表决。

我现在谈谈今天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的协商。在我于辩论的本阶段发言时，我感到，我只应说，我完全同意并坚决支持许多持相同意见的同事已提出的办法、考虑和意见。我仅举一例，记得巴基斯坦常驻代表作过发言。他的发言内容丰富，富有创意，也很有灵活性，促请全体会员国在主席的领导下，开展建设性、注重结果、全面和不制造分裂的协商与谈判。

的确，今天的协商应该为大会会员国提供一个进行反思的机会，以便我们能够立足于牢固的根基，采用新的办法并借鉴经验教训，开始进入主席先生先前所说的卓有成效的新奠基阶段。“团结谋共识”集团在这个问题上采取的立场是众所周知的，我没有必要对这些立场作进一步阐述；阿克兰大使和我的许多其他同事在这个问题上已经做了非常有力的阐述。我只想提到，我们立场的主要特点与长处在于它的灵活性，这样就会留下余地，使我们能够在需要的情况下采取新的办法，确保其包容性，并使其能够照顾到大会会员国中越来越多的集团的利益和关切。

正如我最近提到的那样，我们各国政治领导人在首脑会议和大会部长级部分会议期间就安全理事会改革所作的发言以客观数字显示，非常明显的相对多数会员国——超过 42%——现在坚持与“团结谋共识”集团相同的立场、价值和原则。

“团结谋共识”集团随时准备在主席的领导下，本着诚意并带着强烈的善意，以建设性和注重结果的

态度，与所有各类会员国进行奠基式的协商与谈判，从而对安全理事会进行全面而且不制造分裂的改革。

但是，我们必须牢记，上届会议的最重要教训之一，是我们不能让自己被这个问题所牵制，因为那样就恐会导致在贯彻落实首脑会议结果过程中应得到更紧迫和更优先解决的其他问题脱离正轨或受到不当处理。如果我们处理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的方式会制造分裂，而不是以共识为主，那么这个问题便可能脱离正轨或受到不当处理。“共识”并非意味着“一致”；相反，它意味着“高质量的共识”，这是我从大会主席那里借用的一个概念，它有着重要的政治和地缘政治影响。我们必须耐心而坚决地谋求达成高质量的共识，同时也应考虑到我们全体会员国现在必须尽力以新的办法来解决事关重大的各种问题，摒弃导致我们无法取得任何结果的制造分裂老路。

列支敦士登常驻代表韦纳韦瑟大使在第 48 次会议上以非常平衡的方式指出，

“安全理事会的改革暂时无法列在我们议程的首位。与此同时，成果文件中关于早日进行改革的共识当然也不容忽视。因此，比较可行的办法就是在各会员国最强烈的政治支持下，逐渐地、审慎地积聚可以促成切实变革与真正改革的必要政治势头。”

冰岛常驻代表汉内松大使表示认为，四国集团的建议仍然是改革安理会的最“切实可行”基础。我并不认为我们所需要的只是“实际”的出路。现在摆在桌面上的是什么？

我们听到有人强烈要求给予一些国家常任席位，也有人强烈要求给非洲设置两个区域——不是国家——常任席位，还有人要求由阿拉伯国家轮流拥有一个常任席位。此外，2005 年 9 月 23 日在纽约发表的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外交部长年度协调会议的《最后公报》(A/60/440) 也阐述了代表这个大会堂内将近三分之一会员国的伊斯兰会议组织 57 个成员的立场。该公报在第 64 段中指出，会议

“强调区域集团在提名其代表担任安理会议事国方面应起更大的作用。会议呼吁对安全理事会进行全方位综合改革，使其更加民主、更具代表性、更透明和更讲求问责。会议还确认，增加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数目的提议受到了广泛支持。会议决定，任何改革提案如忽视伊斯兰世界在扩大后的安全理事会任何类别成员中的充分代表性，伊斯兰世界都不会接受。”

第 68 段指出：

“会议强调应启动联合国所有会员国之间的建设性谈判，以避免进行分歧性的投票，同时不设置任何时限。会议呼吁，以扩大安理会、增加发展中国家的代表性和改进安理会的工作方法及工作透明度的必要性等共同点为基础，继续作出努力。”

这是三分之一的会员国呼吁采用一种“现实”的办法的声音，还是三分之一的会员国强烈呼吁开展更高级的对话和采用更灵活与更具包容性的“政治”办法？顺便提一句，这是“团结谋共识”集团所追求的同一条道路。

主席先生，我们相信你的判断和分析能力，你到時候能够评估我们在必将导致安全理事会改革的道路上的进展。

最后，我要强调在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上对我们大家都至关重要的一点，因为它直接影响到我们在大会中的主人翁地位。我们在确定改革时需要保持警惕，以保存《宪章》根据主权平等而赋予各会员国的“主人翁权利”。我们必须防止这种权利被逐步侵蚀。我们要成功，就不能在这一点上让步：无论哪个会员国以何种资格在安全理事会中享有席位，也不论是否享有长期、可延长的权限，该会员国都必须是因为我们这些大会的主人翁以我们的选票作出决定后而进入该机构的。我们今后可能决定让同一会员国继续在安理会中，但这只是因为我们根据需要我们在大会或如有必要在区域集团中表决的假设，而判定轮换的

时机尚不成熟。另外一种不同的假设将意味着——我们不要自欺欺人——我们已经放弃了我们的主人翁地位。

只有当各会员国认为它们没有被边缘化并因为是大会议的主人而始终是这一进程的一部分，我们才能成功地加强本组织，因为我们将成功地利用其所有组成部分。这也是为什么我们需要不致分裂的改革。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意大利常驻代表关于大会主席如何融合北欧和地中海素质的赞美之词。

里韦罗女士（乌拉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首先代表乌拉圭政府和人民，就在约旦发生的罪恶的恐怖袭击而向约旦人民表示深切的同情。

正如我们以前多次表明的那样，乌拉圭坚信多边主义。所以，我们自本组织成立以来，就竭尽全力促进联合国的很多活动。

乌拉圭仅担任过一届安全理事会理事国。然而，那是很多年以前的 1965 年和 1966 年。那是一个完全不同的时代，安理会的工作同今天相比大为不同。

因此，我们很高兴有此机会谈及安全理事会的报告。由于报告充实和全面，我们能够看到该机构的工作近年来在数量和范围方面都有相当大的增加。我们要表示，我们赞赏安理会成员国每天所完成的艰难工作，以及它们为使其他会员国更多地了解这项工作所作的努力。

我们由于知道当今世界与以往大为不同，赞成先前发言的代表的观点，即安理会的组成及其工作方法必须加以调整，以适应目前的政治状况，从而使之成为应付目前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的更有效的机构。乌拉圭以前表示过这种看法：我们希望它是一个更有效率的、更民主的和更具代表性的机构。

对于扩大安理会的问题，我们可以支持四国集团提出的模式，但我们再次表示坚决反对扩大否决权。

显然，当今的紧迫局势需要联合国必须作出迅速反应。但这并不意味着在不考虑各会员国的意见情况

下评估和决定这种反应行动。我们对此非常乐观，因为各国代表就需要把改革安全理事会任务的相当大的一部分专门用来改进其工作方法一事，取得了近乎一致的共识。因此，我们饶有兴趣地看待五个小国集团——即“五小国”——提出的建议，希望它将为我国今后在这这方面的工作提供良好的基础。

我们认为必须增加安理会工作的透明度，这是提高其信誉的方法。我们认为举行所有会员国能够参加的公开辩论的做法，是非常合适的。然而，仍然有改进的余地。我们总是吃惊地看到，在这种辩论后迅速拟定决议草案或声明。似乎应当拨出一些时间让安理会成员考虑所提出的各种看法。它们不应只是聆听人们的发言，更重要的是要加以注意。

我们确信，专门为此议题化费的大量时间，将会取得理想的结果。我们相信，通过汇集已提出的所有明智建议，我们即使不能找到完美的办法，也至少能够实现为自己确定的目标：更新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

基迪昆先生（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以法语发言**）：我们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的长期和艰难的辩论已经进行了 13 年，我们都强烈地意识到，这个议题至关重要。一些人感到沮丧和不耐烦并非没有道理，而另一些人则建议要谨慎行事。

在这个对和平的威胁仍然阴影不去的复杂世界中，安全理事会无疑应该发挥重要作用。为了使该机构更有实效、更具代表性和更民主，就必须改革它，以顾及到目前的全球现实情况。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对安全理事会改革的立场人所共知，已经多次重申。

我们赞成按照公平地域分配原则，并考虑到各国的相对重要性，从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中增加常任理事国和非常任理事国席位。我们还认为，改革应包括采取措施，使安理会的工作方法更具透明度，尤其是在决策过程方面。

非洲是一个大洲。非洲人民，如所有其他人一样，应当受到极大尊重。非洲在安全理事会中没有常任理事国席位以促进其权利，这是不公正的。这种不公正的情况需要得到纠正，因此，非洲在今后扩大的安理会中应有常任理事国席位。

当今世界正在经历迅速和复杂的变化。我们都面对新的、错综复杂的全球现实。安全理事会作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机构，必须适应这类现实。我们必须本着妥协精神共同努力，改革安全理事会，以提高其效力、合法性、民主性和透明度。

苏阿索先生（洪都拉斯）（**以西班牙语发言**）：首先，我要就约旦王国首都安曼遭受的恐怖主义攻击以及弥足珍贵的人的生命的损失，向该国政府和人民表示我们的声援和慰问。洪都拉斯再次谴责并拒绝一切恐怖主义行为。

我们还要向俄罗斯联邦代表杰尼索夫大使表示感谢，他介绍了关于安全理事会活动的报告。在我前面的发言者深入讨论了这份文件。我很难不在发言中有所重复或赘述。不过，我确实认为，必须重申并表明，我们同意他们表达的许多看法。我们需要全面和系统地分析安全理事会在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活动，而仅仅列举安全理事会的活动，传阅有关文件和专题说明，只能使我们对所做工作有一个有限的了解。我们往往不知道如何和为什么作出某些决定，尤其是为什么在某种紧急局势中，安理会有时似乎陷入瘫痪。文件格式每年都在重复，但我们只能对安全理事会的所有工作产生有限和片面了解。大会的本次辩论也是我们讨论这份报告时例行工作的一部分。昨天和今天说的话，与我国代表团过去十年来听到的话没有不同。

我们没有取得进展，速度缓慢，方向也不对。最近的首脑会议和关于联合国及其主要机构前景的广泛讨论令我们希望，今年的报告将是有条理的，实质性的。我们希望在本次讨论中进行的审议之后，安全理事会将所有的发言和观点作出考虑，这样，明年

我们将看到一份新的报告，体现《宪章》规定以及大会对这份文件的期待。

现在我想谈谈安全理事会的改革及其扩大问题。我国代表团强调，这一机构直接关系到涉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政治决定和成千上万人的生死存亡，它需要更民主，更透明，更有代表性，因此也更具普遍合法性。有关这些事宜的讨论广为人知，并起到加强安理会的作用。我们一贯支持安理会改革，原因就在于此。我们认为，这将使其行动及其协商和决策进程更具普遍合法性。在这一方面，洪都拉斯认为，德国和日本是本组织符合成为这一机构成员的要求的两个国家。它们在人道主义、社会和经济领域的贡献使它们在安理会成员候选国行列中名列前茅。

洪都拉斯是本组织的创始国之一，它认为，改革和加强联合国与其各机构的完整性与合法性密切相关。因此，我们认为，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最近一次首脑会议上通过的文件赋予我们明确和准确的任务，即力行改革，穷尽一切途径以扩大安全理事会，并建立建设和平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这些机构应在新的国际构架内作出协调一致的努力。

我国代表团将继续推动并关注旨在加强本组织的一切举措和建议。为此，我们非常高兴地看到哥斯达黎加、约旦、列支敦士登、新加坡和瑞士就确定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和程序、尤其是其议事规则的重要性准备的文件。

津苏先生（贝宁）（**以法语发言**）：请允许我在本讲台上就约旦哈希姆王国 2005 年 11 月 9 日遭受的恐怖主义攻击向该国表明我本人和我国代表团的衷心慰问。我们在这里再度谴责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我国代表团赞同尼日利亚常驻代表昨天以非洲集团名义在这里所作发言。

主席先生，贝宁感谢你安排了这次辩论。年度报告涉及到安理会一段密集活动的时期，这段时期事件频仍，危机四起。非洲是安理会干预的主要地点。安理会努力运用《宪章》赋予它的各种手段，在非洲大

陆部署特派团，开展行动，控制极度动荡不安的、互相迥然不同的局势。

我国代表团已尽最大努力帮助确保安理会内在履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时，其内部就如何采取适当应对措施解决实地不断变化的局势给安理会带来的各种问题，达成共识。

我们尤其欢迎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和非洲联盟为摆正科特迪瓦和平进程的位置而得以与联合国发展的协同作用。由于通过了第 1572（2004）号决议和第 1584（2005）号决议，安理会就有办法向科特迪瓦各方施加压力，以避免任何可能导致危机升级的局势恶化。

然而，虽然联合国和非洲各区域组织的协调行动非常得力，地方上族裔间暴力现象严重影响了平民，也构成了一种严重挑战。2004 年 8 月 13 日布隆迪加通巴大屠杀和它引起的广泛谴责，都是一种促进因素，有利于就下述原则达成共识：维持和平行动应包括确保以一切手段有效保护遭受暴力威胁的平民的任务规定。

我们在此不可不提保护平民的一个重要方面——武装冲突中的儿童保护问题。这一问题在报告所述期间受到了安理会的特别重视。我国很高兴有机会在这一领域发挥领导作用，特别是就此问题组织公开辩论，并就安理会 2005 年 7 月 26 日通过的第 1612（2005）号决议举行谈判。

该决议授权运用一种监督机制和传播有关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信息，并授权设立一个研究该监督机制所写报告的工作组。我们欣见该工作组由法国大使让-马克·德拉萨布利埃阁下领导，他将主持该工作组的工作。

安理会面临的另一个主要问题，就是安理会实施的武器禁运得不到尊重。这一问题在索马里和刚果民主共和国非常严重，那里的非法武器流通依然在助长在当地泛滥的暴力。为了解决这一问题，必须确保邻国和各个会员国具有解决问题的政治意愿。

在审议所涉期间维护和平方面取得的进展中，应当特别提到塞拉利昂的情况，维持和平行动很快就会全部撤出塞拉利昂，取而代之的将是一个建设和平综合支助厅。该厅将在消除冲突潜在原因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我们可以自问，为什么在特派团全面展开作业时期未能解决这些问题。我们希望，今后维持和平行动的任务规定会考虑到冲突的潜在原因。

我们欣见，在宪法秩序恢复之后，布隆迪的土地财产权问题已在为帮助该国而确立的国际支助机制框架范围内得到处理。

安理会更经常被看作是一个负责管理危机和冲突的机构。但仔细阅读《宪章》，就可以看清特殊历史范畴让我们忽视的某些职能。因此，安全理事会在预防冲突领域中的作用一直没有得到充分发展。第1625（2005）号决议在某种程度上填补了这一空白。该决议是我国代表团与作为安理会成员国的其它非洲国家密切合作而经谈判拟定的，并由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于2005年9月14日通过。

目前，秘书长正在研究执行该决议的方式。然而，我们在这一点上绝不要搞错：这些措施不是专为非洲而制定的。它们构成了一种行动框架，可以在世界上任何面临对国际和平安全构成危险的局势的国家中适用。

最后，我们必须再次重申，希望安全理事会的改革迅速取得成功，并会以尊重非洲大陆正当要求的方式增加安理会成员名额。

关于同样重要的工作方法问题，我国代表团完全支持在安理会的工作中加强与各会员国的磋商和增加透明度的原则。这种透明度必须允许在处理某些敏感问题时运用所必要的酌处权，必须考虑到各会员国的利益。

安理会将很快处理其工作方法的问题。然而，这一问题应当结合经过扩大的安理会新成员组成情况来审查。安理会有25或26个成员，与有15个成员相比，工作方法自然大相径庭。因此，工作方法问题，

只有在安理会成员资格问题完全确定之后，才可以全面处理。然而，应当考虑到各会员国的看法，进行所有可以立即进行的改进。

专题辩论问题依然是一个敏感问题。专题辩论对安理会的工作来说作用很大。它们对安理会采取积极主动办法查明和管理新威胁及履行其的监督责任，都非常必要。专题辩论还提供了与各会员国进行更广泛磋商的机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听取了有关今天和昨天的各个项目辩论的最后一位发言人的发言。我可否认为，大会注意到了文件A/60/2所载安全理事会的报告？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有一位代表要求行使答辩权发言。我谨提醒各位成员，根据大会第34/401号决定，行使答辩权的发言第一次以10分钟为限，第二次以5分钟为限，各代表团应在其座位上发言。

北冈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感谢你在会议即将结束之际，允许我们行使答辩权。我的发言涉及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今天上午的发言。我的发言将力求简要和积极。首先，我们坚信，某个国家有没有资格成为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应当根据该国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贡献来判断。

其次，关于过去的问题，我要表明，小泉首相已经在各种场合，包括今年4月22日向出席在印度尼西亚班加鲁举行的亚非首脑会议的世界100多个国家的领导人表示，日本对它通过殖民统治和侵略所造成的一切后果，表示由衷道歉，并指出日本再次决心今后促进世界和平与繁荣。今年8月15日，他再次阐述了这些思想。我国代表团要提请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以及整个国际社会注意，六方会谈在北京举行了第五次会议，日本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双边会谈在中止了一年之后，也于上周再次举行。我们两国代表就各种事项，包括解决一些过去不幸的问题以

及一些引起关切的未决问题，进行了深入的意见交流。他们认为这些会谈十分有益，并一致认为在不久的将来再次举行双边会谈是可取的。

李成铉先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以英语发言**）：安全理事会的改革涉及所有大小会员国的利益。因此，关于安理会改革的讨论十分复杂。今天，我国代表团提出了我们关于这一事项的观点，包括关于安理会工作方法的观点。我们尤其提到了日本力求取得常任理事国席位以及过去的罪行问题。这一问题实际上是判断日本是否真正致力于和平的准绳。我国代表团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尤其是常任席位问题的立场是一贯的。

至于日本代表刚才谈到的该国对和平的承诺话，我们无法真正知道日本的真实意图何在。我们需要的是行动——需要符合这些语言的行动和作为，因为它说的是一套，实际做的却是另一套。我曾经提及的一个具体实例是，他们依然在参拜体现其过去罪行的神社。对这一点我不需要作出详尽说明。因此，我们极其严肃地看待安全理事会的改革问题。

日本代表还略微谈到了双边问题，但由于这里并不是讨论这些问题的适当论坛，我不会进一步予以详述。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已进入了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的辩论的尾声。我感谢各国代表团本着认真、冷静、富有建设性以及有些情况下甚至是旁征博引的精神，开展了关于安全理事会的报告以及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的辩论。

我认为我可以说的是，由于辩论的结果，我们对于会员国对安全理事会的工作和安全理事会改革的立场有了更明确的认识和看法。各位成员将理解到，要对这场丰富、全面的辩论进行公正和充分的总结是不可能的，所以我仅仅限于提出几点意见。

关于安全理事会的报告，若干代表团注意到报告的深度、要旨和内容都有所改进。安全理事会主席杰尼索夫大使的报告令人欢迎并受到好评。一些代表团

强调，报告必须继续遵循这一方向，并成为更具有分析性的报告，以便真正达到它作为与大会沟通手段的预期目的。

各位成员可能记得，一些会员国的代表主张加强安理会和大会间的交流，例如在维持和平和制裁制度方面的交流。

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的本身，我相信大家都十分关心地注视过去两天各国代表团表明立场。各国似乎普遍支持使安理会具有更广泛的代表性，而且当然要使之继续卓有成效，并改进它的工作方法，以提高其各项决定的合法性。但是，对于改革安理会的方式，尤其是关于增加安理会成员数目的问题，显然各种观点依然有所分歧，在有些情况下是很严重的分歧。这一问题显然涉及各会员国的根本利益。

改进安理会的工作方法，一直是我们讨论中一再出现的主题和重要的议题，因此我认为，这一问题将继续在会员国之间得到讨论。各国代表团还表明了各种意图和兴趣，以便在稍后阶段采取其他的具体措施。关于进一步审议安理会改革的进程问题，若干国家要求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有关事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继续工作。我感谢共同主席在这方面开展了工作。

我认为，我们大家现在都必须充分分析辩论期间提出的意见，并审议在本机构中提出的事项。在我的工作中，我将以结果文件和辩论以及各位成员可能进一步提出的建议和倡议为指导，以便达到结果文件提出的要求，即在今年年底之前审查进展情况。今天认真的辩论以及辩论的气氛，是大会对审议进展情况所作的重要贡献。我将继续听取会员国关于这一十分重要问题的意见。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 9 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 117 的审议。

议程项目 109

秘书长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十二条第二项提出通知

秘书长的说明 (A/60/352)

主席 (以英语发言): 各位成员知道,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十二条第二项规定, 并征得安全理事会的同意, 秘书长有权就安全理事会正在处理的与维持

国际和平与安全相关的事项以及安理会已停止处理的事项向大会提出通知。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注意到文件 A/60/352?

就这样决定。

主席 (以英语发言): 大会就此结束本阶段对议程项目 109 的审议。

下午 5 时 40 分散会